**2020年度澧县商务局整体支出**

**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商务局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内设股室7个，所属事业单位2个；定编合计32人（行政编制15人，全额事业编制17人），年末实有人数33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制，培训发展城乡市场；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改革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行使商务粮食综合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对对外劳务、汽车销售等18个流通行业审批等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负责对全县“12312”商务举报投诉中心受理的案件进行查处；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决算总支出为1,287.69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其中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支出为195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总额449.19万元，其中：一般财政经费补助414.9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4.23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为12.4万元。在“三公经费”管理上我局将严格按县人民政府印发《澧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暂行规定》执行。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促进澧县现代服务业的全面快速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生活性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格局，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和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打造湘鄂边、湘西北、澧水中下游物流中心、商业中心和消费中心。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第三产业与电子商务发展：全县第三产业年均增长11%以上，三产增加值占GDP比重50%以上，发展、扶持县村级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财富广场专项：解决好县财富广场C区经营户投入损失问题，维护财富广场的稳定；商务粮食系统维稳经费：处理好商物系统改制后各类遗留问题处理，处理好涉军群体、下岗特困群体、遗属等各类群体的安抚工作并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社会稳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对三产引导与电子商务专项资金、财富广场专项资金、商务粮食维稳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扶持对象进行跟踪调查。同时，还对扶持对象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

**五、综合评价结果**

三产引导与电子商务、财富广场、商务粮食维稳3个专项资金在使用方面符合专项资金的支出范畴。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引进储备项目、落户建设项目；无违规上访事件，做好经营户的安抚工作；做好商务改制后各类群体的稳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年内引进20个项目、落户建设10个。

质量指标：积极推动三产及电商发展；做好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全县第三产业年均增长11%以上，三产增加值占GDP比重50%以上，无违规上事件发生。

时效指标：年度内完成各项工作。

成本指标：按财政核定专项支出成本，从来管控专项经费；各项专项支出控制在195万元。

（二）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全县第三产业年均增长11%以上，三产增加值占GDP比重50%以上，无违规上事件发生。

经济效益指标：全县第三产业年均增11%以上，三产增加值占GDP比重50%以上，无违规上事件发生。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企业、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达95%以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12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5 |